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壢小字第921號

原　　告　游智超
被　　告　楊聯發
被　　告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
訴訟代理人　黃俊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肆拾伍元，及被告楊聯發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被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佰零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217 條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第89條第1 項第7 款訂有明文。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車牌號碼000-00號大客車（下稱被告車輛）

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該紀錄畫面共有9格畫面，本件主要勘驗上方中間紀錄畫面與上方右邊紀錄畫面，以下分別以第一畫面、第二畫面代稱，結果如下：

㈠第一畫面時間顯示為2018/12/26，12：48：48至51秒時：被告車輛於中豐路1段往龍潭方向行駛（下稱系爭車道），其前方右側一台大貨車跨越車道邊緣白線，占用部分車道暫停於路邊。被告車輛繼續行駛於系爭車道，越過前開大貨車車身時，有一台深色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中豐路之便利商店前方，剛起步駛入車道。

㈡第一畫面時間顯示為2018/12/26，12：48：52至53秒時：被告車輛繼續行駛於系爭車道時，系爭車輛繼續駛入系爭車道，兩車發生碰撞。此時見第二畫面之影像，可見系爭車輛車身進入系爭車道，惟未轉正，約為其左側車頭與被告車輛右側中後段車身發生碰撞。

三、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雙方行經車禍地點時，均已得注意因有大貨車違規停車之故，自均應採取減速慢行甚或暫停等必要之安全措施，原告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被告車輛優先通行，而依據上開勘驗結果及行車記錄器影像擷圖，被告於駛越該大貨車後，已可注意原告剛起步駛入車道，原告當時亦應已可注意被告車輛已經駛越該大貨車直行而來，斯時兩造車輛間仍有相當之距離，已經互相得見對方，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因兩造疏未注意及此，致發生碰撞，自均有過失甚明。惟本院再審酌本件車禍之經過，認原告應先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故其為製造風險之一方，與被告僅消極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相較，原告顯應負較重之程度等情狀，認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應負十分之三之過失程度，原告與有過失之程度則應為十分之七。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核其法條文義，並非指債權人必須先行支付修車費後，始得向債務人請求；況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係在車禍事故發生當時即已確定，估價單實係作為系爭車輛何部分受有如何損壞及修復費用之單據憑證；況若謂估價單非統一發票，而認系爭車輛並無實際損害，亦與一般社會常情有悖；易言之，估價單雖非統一發票，惟其仍得作為請求修車費用之依據，僅係法院在判斷時，應審酌該估價單所列之明細是否與該車禍事故有所關連，及是否為合理與必要費用之支出是以，系爭估價單得作為本件認定損害賠償請求範圍之依據，先予敘明。

五、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前之修復費用為61,517元，其中零件含稅為46,909元（44,675Ｘ1.05＝46,90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估價單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9頁），經核其項目與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記載之車輛撞擊部位前車頭相符，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 1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12月26日，已使用4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20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與工資14,608元合計為21,816元，乘以上開過失之比例30％為6,5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中壢簡易庭法　官　游智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廖芷儀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6,909× 0.369=17,3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909-17,309=29,600
第2年折舊值	29,600× 0.369=10,9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600-10,922=18,678
第3年折舊值	18,678× 0.369=6,89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678-6,892=11,786
第4年折舊值	11,786× 0.369=4,34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786-4,349=7,437
第5年折舊值	7,437× 0.369× (1/12)=22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437-229=7,208